109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
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專案小組
第七次現場勘查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日（三）上午9時0分

二、出席單位/人員：（如簽到表）

三、現勘案由：

1. 「**建國三村**」
2. 「**梅林營區地下油槽**」
3. **「原雲林縣警察局」中廊損壞修繕現勘**

四、文化觀光處說明：

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、第21條等相關規定及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109年07月24日空四連綜字第1090003736號函、陸軍砲兵部隊測考中心109年07月30日陸砲測基字第1090002257號函、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09年11月12日雲警六後字第1090301067號函辦理。

五、各委員現勘意見：

第一案：「**建國三村**」

- 委員A：

（一） 建議列冊追蹤：日治時期始造之軍眷舍，戰後持續由軍方管理使用，頗具歷史價值。

（二） 綜合評估說明：日式眷舍木構造經典構法，歷史價值及再利用潛力很大。

- 委員B：

（一） 建議列冊追蹤：見證飛行場相關歷史。

（二） 綜合評估說明：同上。

- 委員C：

（一） 建議列冊追蹤：再深入解。

（二） 綜合評估說明：同上。

第二案：「**梅林營區地下油槽**」。

- 委員A：

（一） 不建議列冊追蹤：無文資價值。

（二） 綜合評估說明：無文資價值。

- 委員 B：

（一） 不建議列冊追蹤：現代構造，無明顯價值。

（二） 綜合評估說明：同上。

- 委員 C：

（一） 不建議列冊追蹤：沒有特色。

（二） 綜合評估說明：同上。

第三案：**「原雲林縣警察局」中廊損壞修繕現勘**

- 委員 A：

（一） 非歷史建築之隔間構造物，可拆除。

（二） 現況白蟻寄生，建議拆除前先做白蟻防治。

- 委員 B：

（一） 宜先做蟲蟻防治。

（二） 隔間非原物，可拆除重做。

- 委員 C：內隔牆似後加建，木材有白蟻，可以滅蟲後拆除，沒有結構作用。

六、現勘決議：

編號	現勘案件/名稱	綜合現勘結果
1	「**建國三村**」	3 票建議列冊追蹤。
2	「**梅林營區地下油槽**」	3 票不建議列冊追蹤。
3	**「原雲林縣警察局」中廊損壞修繕現勘**	同意拆除隔間牆，惟建議先做蟲蟻防治。

七、散會（上午 12 時 0 分）